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就開發影院項目向中華影業支付約28,600,000港元及向印先生支付約12,500,000港元。

由於印先生為BCIC之董事，而BCIC為本公司持有其70%股權之附屬公司，中華影業為BCIC之主要股東，故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技術上超出合營協議之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編備以供審計之前，管理層並不知悉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故此，管理層認為交易乃合營協議其中部份，遂並無提請董事垂注有關交易。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當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管理層已及即採取各項措施，加強與所有關連人士交易相關之採購、入賬及付款流程的內部控制；及對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關連交易相關規則及條例之認識。

董事已指示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認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收購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內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ngo Cinem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CIC**」，前稱為「輝慧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與第一賣方訂立收購協議A、與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B及與印鋼先生(「**印先生**」，作為第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C。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合營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內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歲盛與中華影業就本集團與中華影業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合作訂立合營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及合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

於有關期間，BCIC已就開發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向中華影業支付約28,600,000港元及向印先生支付約12,5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支付予中華影業及印先生之款項已用於開發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

印先生為BCIC之董事。BCIC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成立，為本集團持有其70%股權之附屬公司。中華影業持有BCIC之30%股權。本集團與中華影業均擔任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之項目經理。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均視作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開發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向中華影業及印先生支付款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僅是充當收取有關付款之渠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印先生及中華影業概無自交易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印先生為BCIC之董事，而BCIC為本公司持有其70%股權之附屬公司，中華影業為BCIC之主要股東，故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涉及向印先生及中華影業支付款項，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交易項下相關墊款之百分比率超過總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合營公告所披露，根據合營協議，BCIC將負責開發影院項目並為影院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試營運期間之影院設計及建設成本、許可費、培訓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向中華影業及印先生提供資金，以獲取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統稱「**影院項目**」)之投資機會。由於BCIC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故倘向BCIC提供資金直接用於影院項目，BCIC須受有關外匯限制之中國監管規定規限，從而延誤影院項目之開發。待有關資金於有關期間撥放後，中華影業及印先生將代表本集團償付獲取投資機會所產生之成本。此外，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原則上同意就開發影院項目充當收取BCIC有關付款之渠道。

中華影業及印先生在中國影院行業從業逾12年。中華影業自其成立以來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設計或開發逾60多家綜合性多廳影院，所建影院當中配備約466張銀幕及合共95,876個影院座位。與本集團之經驗相比，董事認為中華影業及印先生能夠處理開發影院項目之所有實際工作，而本集團將在策略、市場推廣及財務方面參與監督影院項目。

本集團提供予印先生及中華影業之全部資金均已用於影院項目。儘管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現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比高**」)合法擁有，仍有若干中國事務有待解決。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比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75%由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比高外商獨資企業**」，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餘下25%則由印先生擁有。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知悉，就中國境內由中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之影院業務而言，註冊資本至少須為人民幣6,000,000元。此外，比高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有業務範圍並無訂明其可投資影院公司。

故此，本集團現正進行集團內部重組(「**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上海比高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及(ii)本集團另一間位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替代比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擁有上海比高75%股權之股東。

由於存在該等中國事務，影院項目之業績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影院項目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影院項目之業績擬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直接為開發影院項目支付款項。印先生及中華影業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餘額亦擬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視作已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協議**」)，以確認訂約各方對交易之責任及職責。

訂約方：

本公司

印先生

中華影業

主要條款

協議確認及追認，BCIC已於有關期間向中華影業支付約28,600,000港元及向印先生支付約12,500,000港元，用以開發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協議另確認，本集團提供予印先生及中華影業之全部資金均已用於影院項目。

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各自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完成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印先生及中華影業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餘額將於中國電影院架構重組完成後互相償還及處置。

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理由

合營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中華影業同意物色中國潛在之影院項目並推薦予BCIC。管理層認為交易乃合營協議其中部份，主要原因為BCIC將負責開發影院項目並為影院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試營運期間之影院設計及建設成本、許可費、培訓成本及營運開支。然而，向本集團轉讓相關影院項目並未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作實，故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就影院項目充當收取有關付款之渠道。待各影院項目開發完成後，影院項目之所有權將最終歸BCIC所有。

管理層認為，印先生及中華影業僅是充當收取有關付款之渠道，且有關款項已用於影院項目(待各影院項目開發完成後，將最終歸BCIC所有)，印先生及中華影業概無自交易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故此，管理層並無知悉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編備以供審計，管理層方才知悉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故此，管理層認為交易乃合營協議其中部份，遂並無提請董事垂注有關交易，亦無就交易訂立正式之書面協議。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當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20章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與中華影業及／或印先生訂立正式之書面協議，並將在透過中華影業及／或印先生另行支付任何款項之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管理層已及即採取各項措施，加強與所有關連人士交易相關之採購、入賬及付款流程的內部控制；及對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關連交易相關規則及條例之認識。

董事已指示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認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經已審閱所獲取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記錄)，確認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此次未遵守相關規則事件實乃個例，並承諾會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有關中華影業之資料

中華影業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影業所提供之資料，中華影業於中國為影院項目之投資、開發、設計、建設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服務範圍包括影院建造設計、室內裝修設計、項目投標、工程管理、設備配置及安裝委託。中華影業於二零零二年促成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分別與上海電影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之合作。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年末止期間，中華影業大多數員工曾受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聘用，負責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於中國影院之開發及建設。中華影業自其成立以來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設計或開發逾60多家綜合性多廳影院，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中山、天津、青島、大連、瀋陽、哈爾濱、長春、重慶、成都、武漢、長沙、無錫、寧波、南昌、銀川、西安、廈門、福州及湛江等中國各大城市，所建影院當中配備約466張銀幕及合共95,876個影院座位。根據《2009年中國電影年鑑》，中華影業參與建設逾57家電影院，該等電影院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票房貢獻20%以上。

有關印先生之資料

印先生為中華影業之董事，亦為影院項目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影院項目C將完全由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運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影院項目」	指	杭州名為浙江杭州比高電影城之影院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安影院項目」	指	臨安名為浙江臨安比高電影城之影院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就開發臨安影院項目及杭州影院項目向中華影業支付約28,600,000港元及向印先生支付約12,5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輝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集團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張一波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